

法院公告

(2019)浙 0481 民初 2853号

高建平:本院受理原告俞永红与被告高建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481民初28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高建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俞永红借款本金2100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以本金21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4月1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俞永红的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200元,财产保全申请费2520元,合计7720元,由原告俞永红负担1544元,被告高建平负担6176元。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521破8号之一

2019年5月31日,德清县源盛铸造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经管理人调查查明德清县源盛铸造有限公司无资产可供分配,且已明确未清偿债务共计35笔,总额为人民币2496244.69元,债务人财产明显资不抵债且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请求本院:1、宣告德清县源盛铸造有限公司破产;2、终结德清县源盛铸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本院认为:德清县源盛铸造有限公司管理人审查查明德清县源盛铸造有限公司资产明显资不抵债,根据法律规定,应当对德清县源盛铸造有限公司进行宣告破产。债务人财产明显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根据法律规定,应当及时终结德清县源盛铸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一、宣告德清县源盛铸造有限公司破产;二、终结德清县源盛铸造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82破31号

本院于2019年8月15日裁定受理义乌市永信塑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红太阳律师事务所为义乌市永信塑胶有限公司管理人。义乌市永信塑胶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10月14日前向义乌市永信塑胶有限公司的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接受申报的地点及电话为:浙江省义乌市稠州西路381号A座6楼,联系方式:13750844177(张律师)。债权人须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间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义乌市永信塑胶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义乌市永信塑胶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9年10月29日上午10:00在义乌市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个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义乌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 0782 民初 6977号

陈春林、葛永梅: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鑫光服装辅料商行与被告陈春林、葛永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2民初697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 0782 民初 7031号

胡永杭:本院受理原告周继军为与被告胡永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判决(2019)浙0782民初703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 0723 民初 831号

宋备惠:原告黄盈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3民初8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令:一、被告宋备惠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黄盈借款人民币520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40000元自2017年11月2日起,12000元自2017年12月8日起,均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黄盈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宋备惠负担,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84 民初 6656号

傅小兵:本院受理原告应汝根与被告傅小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应诉通知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12月2日8时4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2453号

季士生:本院受理陈启建与被告季士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453号民事判决书;限被告季士生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陈启建借款本金160000元。本案受理费35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4150元,由被告季士生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 0726 民初 2078号

楼小辉:本院受理浙江浦江永和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与被告楼小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078号民事判决书;限被告楼小辉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浙江浦江永和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165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按借合同约定利息1分,自2018年2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受理费1092元,公告费650元,共计1742元,由被告楼小辉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2309号

张祖招:本院受理原告柳献礼与被告张祖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309号民事判决书;限被告张祖招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柳献礼借款本金55000元及利息(2019年2月4日止为10000元;2019年2月5日起,按本金55000元、月利率13%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受理费142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076元,由被告张祖招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4615号

王超、黄佩: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赞丽针织厂诉被告王超、黄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1月26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2838号

郑烽峰:本院受理原告方小乔诉被告郑烽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283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4457号

季朝林:本院受理原告陈栋与被告季朝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45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2月10日9:20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 0726 民初 4550号

吴红成:本院受理原告张志强与被告吴红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550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2月10日9:00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2446号

洪忠良:本院受理的原告施凯鹏诉被告洪忠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24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1003 民初 1878号

周作瑞:本院受理原告郑人飞与被告周作瑞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18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周作瑞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郑人飞加工费193500元,并赔偿自2019年3月27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17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4570元,由被告周作瑞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4170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经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 1003 民初 4301号

周春女:本院受理原告戴伟芬与被告周春女为民间借贷纠纷【(2019)浙1003民初4301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一、要求被告偿还借款人民币1168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2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开庭地点详见审判大厅一楼开庭公告。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 1003 民初 4303号

蒋燕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与被告蒋燕萍为保证保险合同纠纷【(2019)浙1003民初4303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一、判令被告支付代偿人民币13751.52元,并支付自2018年4月4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违约金(暂计算至2019年6月24日止为4088.78元);二、判令被告支付保险费2223.12元(月保费为833.67元,赔偿等待期为80天,833.67/30*80=2223.12);三、判令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2月5日9时40分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开庭地点详见审判大厅一楼开庭公告。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 1003 民初 4547号

何建国: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何建国为信用卡纠纷【(2019)浙1003民初454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要求判令何建国偿还透支本金56811.84元,利息1738.63元、费用2329.08元及从2019年5月9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的利息按按用合同约定计算(以年利率24%为限)。2、本案的诉讼费由何建国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2月5日9时20分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开庭地点详见审判大厅一楼开庭公告。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 1004 民初 2945号

石伦富:本院受理原告郑恩云与被告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2945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郑恩云货款人民币47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8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人民币1540元,由被告你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递交上诉状之日起7日内先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980元,逾期未交纳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帐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 1123 民初 1844号

嵇昌荣:本院受理原告遂昌翁姆葡萄酒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123民初1844号案件的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须知、诉讼诚信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以及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遂昌县人民法院